

著作使用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，因獲錄取參與溪房子手作坊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「工藝基地營運暨駐館交流規劃執行案」契約中之【2024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（以下稱本計畫）計畫期間所完成的著作，茲授權甲方及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：

一、授權使用著作：

丙方擔保就參與本計畫期間完成之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使用：

1.使用行為：

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

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
公開傳輸權

2.使用之地域：

不限地域（公開傳輸權）

限地域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公開展示權）

3.使用之時間：

不限時間（公開傳輸權）

限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28日起至 114年 4 月 15 日止。
（公開展示權）

4.使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___次

(二) 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使用。

(三) 乙方於履行與甲方間「工藝基地營運暨駐館交流規劃執行案」契約之結案成果報告中，得使用丙方著作之資料及影像，以說明本計畫執行成果。(重製權)

(七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。

此致

甲方 (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)

乙方 (溪房子手作坊)

丙方 (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) : (簽 名)

身分證字號 :

地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